

CoreMax

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

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(星期五) 下午二時三十整

開會地點：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治中島會議室(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)

出席董事：許一平、王文聰、張元龍

其他列席人員：翁志先財務長、稽核楊國醫副理、王良佐、吳雅萍

主席：王文聰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文聰',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chairperson.

記錄：吳雅萍

開會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：請詳附件一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,555,437 仟元，合併營業淨利 24,153 仟元，稅前合併淨利 28,357 仟元，稅後合併淨利 14,605 仟元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7,823 仟元，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，每股淨利為 0.09 元。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。

(二) 敬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因轉投資孫公司康普(漳州)短期資金需求，擬在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之額度下，由 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康普(漳州)化工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日期	資金貸與	資金貸與對象	金額	貸放時間	貸放利率
舊案	107/8/1~108/7/31	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	康普 (漳州)	美金 100 萬元	一年期	4.0%
新案	108/5/8~109/5/7	COREMAX (BVI) CORPORATION	康普 (漳州)	美金 100 萬元	一年期	4.0%

(二) 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，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，借款利息視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。

(三) 相關借款作業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四)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及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爰修訂部分條文。

(二) 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三。

(三) 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四。

(四)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